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招財進保 / 新一代系列」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該等計劃包括招財進保投資萬用壽險計劃、新一代教育基金投資計劃及新一代年金投資計劃。

根據法國巴黎投資之通知，相關基金將有以下變動，並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除非下文另有說明）。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變動**

- 亞洲股票基金 BP (BPEA)
-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BP (BPEE)
- 全球能源股票基金 BP (BPER)
- 環球股票基金 BP (BPEQ)
- 環球均衡基金 BP (BPBA)
- 環球增長基金 BP (BPGR)
- 環球穩定基金 BP (BPST)

上述投資選擇的每項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以下修訂：(1) 投資政策首段的「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改為「其資產至少75%」；(2) 把金融衍生工具從主要目標資產中剔除（即其資產至少75%）#；(3) 其餘資產由「其資產的三分之一」減至「其資產的25%」；(4) 澄清投資政策現時的實務措施##及／或(5) 作出若干字面上的修飾。

\* 包括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法巴全球能源股票基金及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 不適用於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 其中「股份或其他類似證券」將改為「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以澄清現時的實務措施。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韓國註冊的相關限制**

- 全球能源股票基金 BP (BPER)

由於以上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法巴全球能源股票基金」在韓國註冊，故該相關基金投資於由巴西、印尼、俄羅斯、新加坡及南非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的35%。

**3. 有關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其他事項更新**

- 亞洲股票基金 BP (BPEA)
- 中國股票基金 BP (BPEC)
-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BP (BPEE)
- 全球能源股票基金 BP (BPER)
- 環球債券基金 BP (BPBO)
- 環球股票基金 BP (BPEQ)
- 環球均衡基金 BP (BPBA)
- 環球增長基金 BP (BPGR)
- 環球穩定基金 BP (BPST)

根據法國巴黎投資之通知，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將有其他更新 / 加強事項，其中包括：

- 由 2014 年 5 月起，基金章程附件2 第1.4 段有關法巴全球債券基金採用名義法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運用風險值方法計算總體風險），由3.50 修訂至4.50。而承諾法下的最高槓桿水平維持於資產淨值的250%不變。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請注意買賣差價及轉換費用將適用於轉換投資選擇。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 股東通告

### A部份

以下變動將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生效（除非下文另有說明），並將納入下一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

####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的變動

由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子基金的會計及參考貨幣將由歐元轉為美元。因此，投資政策及下列活躍股份類別將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類別	新類別
經典－資本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資本
經典－派息（以歐元註冊的股份）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派息
經典美元－資本	經典－資本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派息	經典－派息

除上述股份類別易名外，經典－資本及經典－派息（以歐元註冊）將納入回報對沖種類（即分別為經典歐元(回報對沖)－資本及經典歐元(回報對沖)－派息），以旨在把以參考貨幣計的投資組合回報與該種類的計價貨幣作對沖。另一方面，經典美元(回報對沖)－派息將不再納入回報對沖種類，其對沖將在變動生效後於子基金層面操作。

現行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相關股份由企業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或類似債券，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  經理致力在可換股債券的債券特點及對相關股票的依賴性之間取得平衡。就這方面而言，子基金將藉債券孳息獲利，並對相關股票的表現敏感。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25%。  子基金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和債務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30%。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相關股份由企業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或類似債券，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  經理致力在可換股債券的債券特點及對相關股票的依賴性之間取得平衡。就這方面而言，子基金將藉債券孳息獲利，並對相關股票的表現敏感。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 <u>美元</u> 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25%。  子基金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 <u>中國內地證券</u> 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30%。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 **B 部份**

### **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經 2014 年 7 月 2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通過，法巴的財政年度將改由 1 月 1 日開始，並於 12 月 31 日結束（首次將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取代原本的於每年 3 月 1 日開始，並於下一年的 2 月最後一日結束。

下一次定期刊發的報告將為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報，覆蓋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改為於 4 月 25 日下午 3 時正舉行（首次將為 2015 年），以取代原本的 6 月第三個星期四上午 11 時正舉行。

此外，估值規則的變動已於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亦已反映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已按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形式作出修訂。

### **若干「股票」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變動**

下列每項「股票」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以下修訂：(1) 投資政策首段的「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改為「其資產至少 75%」；(2) 把金融衍生工具從主要目標資產中剔除（即其資產至少 75%）#；(3) 其餘資產由「其資產的三分之一」減至「其資產的 25%」；而部份可能包括 (4) 澄清投資政策現時的實務措施##及／或 (5) 作出若干字面上的修飾。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法巴巴西股票基金、法巴金磚四國股票基金、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法巴亞太賞息股票基金、法巴美國賞息股票基金、法巴印度股票基金、法巴印尼股票基金、法巴日本股票基金、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法巴俄羅斯智取股票基金、法巴美國增長股票基金、法巴美國中型企業股票基金、法巴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法巴全球能源股票基金、法巴全球金融股票基金、法巴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法巴全球商品物料股票基金、法巴全球資訊科技股票基金、法巴全球電訊股票基金、法巴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 不適用於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及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 適用於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法巴亞太賞息股票基金、法巴美國賞息股票基金、法巴印度股票基金、法巴印尼股票基金、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法巴美國增長股票基金、法巴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法巴全球能源股票基金、法巴全球金融股票基金、法巴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法巴全球商品物料股票基金、法巴全球資訊科技股票基金、法巴全球電訊股票基金、法巴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及法巴綠色亞洲基金，其中「股份或其他類似證券」將改為「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以澄清現時的實務措施。

### **韓國註冊子基金的相關限制**

由於法巴歐元區優選股票基金、法巴歐洲優選股票基金、法巴歐洲中型企業股票基金、法巴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法巴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法巴俄羅斯智取股票基金、法巴美國中型企業股票基金、法巴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法巴全球能源股票基金及法巴全球電訊股票基金在韓國註冊，故有關子基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金投資於由巴西、印尼、俄羅斯、新加坡及南非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35%。

## 澄清投資政策

### **法巴全球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為更有效反映現時的實務措施，「在地區方面，於每個國家的投資最多僅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一句將改為「在地區方面，於每個國家的投資最多僅佔子基金**資產**的 25%」。

### **法巴全球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為更有效反映現時的實務措施，「在地區方面，於每個國家的投資最多僅佔子基金**庫存淨值**的 25%」一句將改為「在地區方面，於每個國家的投資最多僅佔子基金**資產**的 25%」。

### **法巴歐洲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首段所述子基金將投資的目標中型公司將重新定義，並澄清現時的實務措施及作出若干字面上的修飾，詳情如下：

現行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b>被納入中型公司指標的指數</b> (<i>Euro Stoxx Mid</i>、<i>MSCI Europe Mid Cap</i> 等) 及／或其股份市值低於此等指數的最大市值或高於此等指數的最小市值 (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評估)，且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其餘資產 (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 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 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至少 75% 資產可時刻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 (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 設立註冊辦事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p>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b>市值低於歐盟 Stoxx 中型股及 MSCI 歐洲中型股指數的最大市值及／或高於歐盟 Stoxx 中型股及 MSCI 歐洲中型股指數的最小市值</b> (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評估)，且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b>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b>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p> <p><b>其餘資產</b> (即其資產的<b>最多三分之一</b>) 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b>金融衍生工具</b>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至少 75% 資產可<b>時刻</b>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 (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 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 **法巴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首段所述子基金將投資的目標小型公司將重新定義，並澄清現時的實務措施及作出若干字面上的修飾，詳情如下：

現行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b>被納入小型公司指標的指數</b> (<b>滙豐小型歐洲企業</b>、<b>歐盟STOXX 小型股</b>、<b>MSCI歐洲小型股</b>、<b>富時已發展歐洲小型股</b>) 及／或其股份市值低於此等指數的最大市值 (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評估)，且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b>其餘資產</b> (即其資產的<b>最多三分之一</b>) 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b>衍生工具</b>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 投資於任何類型債</p>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b>市值低於滙豐小型歐洲企業、歐盟STOXX小型股及MSCI歐洲小型股指數的最大市值</b> (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評估)，且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b>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b>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p> <p><b>其餘資產</b> (即其資產的<b>最多三分之一</b>) 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b>金融衍生工具</b>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 投資於任何類</p>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或UCI。 至少 75%資產可 <b>時刻</b> 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設立註冊辦事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條約的國家則除外。	型的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或UCI。 至少 75%資產可 <b>時刻</b> 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	---

## 法巴美國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首段所述子基金將投資的目標中型公司將重新定義，並作出「若干『股票』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變動」部份下第(1)至(3)點所述的變動及若干字面上的修飾，詳情如下：

現行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 <u>被納入為中型公司基準的指數 (Russell MidCap、S&amp;P MidCap 400、Dow Jones U.S. Mid-Cap Growth Index<sup>SM</sup>)</u> ，及／或其股份市值低於此等指數的最大市值及／或其股份市值高於此等指數的最小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評估），且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b>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衍生工具</b> 。 <b>其餘資產</b> （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 <b>衍生工具</b> 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子基金 <b>時刻</b> 將其資產至少 75%投資於 <u>被納入中型公司基準的指數，而且市值低於羅素中型股指數的最大市值及／或高於羅素中型股指數的最小市值</u> （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評估），且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 <b>等同股票</b> 的證券。 <b>其餘資產</b> （即其資產的 <b>最多 25%</b> ）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 <b>金融衍生工具</b> 及／或現金， <b>惟任何類型的債務證券投資不得多於資產的 15%，及將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b> 。

## 法巴歐元區優選股票基金、法巴歐洲優選股票基金、法巴歐洲增長股票基金

把「股份或其他類似證券」改為「股票及／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以澄清現時的實務措施，並作出若干字面上的修飾。

## 法巴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於「將其資產至少 75%投資於...股票」後加入「及／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以澄清現時的實務措施。

## 認購費

所有「經典」及「優先」種類的最高認購費將由 5%減至 3%。

## 轉換費

所有「經典」及「優先」種類的最高轉換費將由 2%減至 1.50%。

##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

我們於2014年3月25日以通告形式通知香港股東，法巴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及法巴金磚四國股票基金(合稱「該等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及債務證券(由2015年3月30日起該詞彙將改為「中國內地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30%。前述股東通告已作解釋：「直接投資」是指利用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及債務證券。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而「間接投資」是指利用接連產品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及債務證券，主要包括參與票據，但亦可能包括與中國A股、中國B股及其他以人民幣發行或結算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掛鈎的其他類似證券和工具。

我們在此通知香港股東，該等子基金已不會採用QFII作「直接投資」。由2015年3月30日起，投資經理會確定以其他可用方法為該等子基金作「直接投資」，如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及/或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計劃。為免生疑問，於2014年3月25日發出的股東通告所提述的「間接投資」仍然有效。香港股東應參考下表以取得更多有關「直接投資」的詳情：

子基金	怎樣進行「直接投資」
法巴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子基金可透過RQFII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子基金可透過RQFII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
法巴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或RQFII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

\*當投資經理認為合適及直至委任持有RQFII牌照及額度的投資經理(取適用者)的時候，RQFII將會被使用。

## 其他更新／加強事項

- 更新法巴及其管理公司的董事會。
-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為法巴的過戶代理、過戶處、存管處及付款代理，亦將出任「記名股票存管處」。
- 更新「記名股票」的資料。
- 更新有關《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 的披露，以反映 FATCA 條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以及美國已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與盧森堡大公國簽訂政府間協議。
- 更新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採用名義法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由 1.00 修訂至 1.50，而承諾法下的最高槓桿水平維持於資產淨值的 250%不變。
- 進一步闡述載列於基金章程附件 2 第 1.9.6 段的抵押品安排條件、選擇對手方的程序及相關資料披露，以符合 ESMA 指引。
- 更新基金章程附件 2 第 4 部份「回購協議」，以涵蓋「反向回購協議」，從而釐清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的分別，並更新 CSSF 通函。
- 加入第 4.4 段「回購交易的限制」，以釐清已收資產必須被視作抵押品。
- 在基金章程的詞彙部份加入「股票」及「等同於股票的證券」的定義。
- 在基金章程的詞彙部份加入「新前緣」的定義。
- 在基金章程的詞彙部份加入「住宅權益抵押貸款 (HELOC)」的定義。
- 在基金章程的詞彙部份加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RQFII 規例」及「RQFII 子基金」的定義。
- 在基金章程的詞彙部份加入「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的定義。
- 在基金章程的詞彙部份加入「中國」、「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的定義。
- 把「新興市場風險」的風險披露易名為「新興及新前緣市場風險」，但風險披露的內容不變。
- 刪除「受 QFII 約束的中國證券投資的相關風險」的風險披露。
- 在基金章程附件 3－投資風險一節加入「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的風險披露<sup>1</sup>。
- 在「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一節加入「RQ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的風險披露；此項將適用於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法巴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及法巴金磚四國股票基金<sup>1</sup>。
- 在「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一節加入「滬港通的相關風險」的風險披露；此項將適用於法巴金磚四國股票基金<sup>1</sup>。

<sup>1</sup> 有關風險披露詳情，請參閱附件 1。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 把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法巴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及法巴金磚四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下的「中國內地股票和債務證券」提述改為「中國內地證券」，以簡化披露。
- 就法巴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及法巴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純字面上的修飾。
- 刪除法巴亞太房地產證券基金及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下，作為部份目標資產例子的「房地產憑證、SICAFI、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等」，僅為簡化披露。
- 所有「認購費」的提述改為「入場費」。
- 所有「贖回費」的提述改為「退場費」。
- 刪除若干股份類別的額外估值貨幣（以股份類別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估值）（該等股份類別並無香港股東持有以該額外估值貨幣註冊的股份）。
- 重新編排基金章程第 II 冊的股份種類表格格式，以便在同一個表格內合併列示有關股份種類的若干資料；並以表格方式列示會計和參考貨幣以及估值貨幣。
- 合併基金章程第 II 冊所載每項子基金的「子基金應付費用」表格與「投資者應付費用」表格。
- 刪除基金章程第 II 冊所載每項子基金的「推出日期」部份。
- 領清本公司不接受任何屬僱員權益計劃或實體的投資者提出的認購，有關計劃或實體的資產組成僱員權益計劃資產，不論是否受美國《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所約束。
- 修飾整份基金章程及更新整份基金章程內對時間敏感的資料／法律與監管提述。
- 由 2014 年 5 月起，基金章程附件 2 第 1.4 段有關法巴全球債券基金採用名義法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運用風險值方法計算總體風險），由 3.50 修訂至 4.50。而承諾法下的最高槓桿水平維持於資產淨值的 250% 不變。

不同意上述變動的股東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期間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

法巴董事會對本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若香港股東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533 0096 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盧森堡，2015 年 2 月 16 日

**董事會**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 附件 1

### II.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中國當地證券市場，即中國A股、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市交易的債務工具及其他核准當地證券。投資於中國涉及較高風險。除一般投資風險外，投資於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亦涉及若干其他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在1978年前，中國經濟由中央政府規劃。然而，自1978年以來，中國已落實連串經濟改革計劃，致力透過建設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以重振經濟和改善生活質素。中國政府亦持續對國有企業推行改革，以提升其生產力、效率及獲利能力。在1999年3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中國憲法，從憲法層面進一步確定個體經濟和私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份，而且個體經濟和私營經濟的合法權利和利益均受法律保護。內地經濟由中央規劃逐步轉型至市場主導，從多方面來看均有別於大部份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階段、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政府近年已落實經濟改革措施，重點利用市場動力發展內地經濟，體現高度自治。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持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即使繼續推行，亦不保證有關政策持續奏效。有關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及修訂可能對內地證券市場及在中國交易或投資的海外企業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屬於成文法。與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不同，已審判的案例並不構成中國法律架構的一部份，案例可在法院裁決前引述作參考，但無約束力。此外，落實、詮釋及行使法律與法規、商業合約、保證和承諾的經驗亦有限。因此，中國法律與法規的行政可能在若干程度上由當局酌情決定。與法律體系較成熟的其他國家比較，中國爭議判決結果的一致性或可預測性可能較低。基於其欠缺一致性及可預測性，若子基金在中國捲入任何法律爭議，可能難以尋求法律糾正或行使其法律權利。因此，概不保證有關立法或詮釋的不一致或未來變動不會對子基金的中國投資和表現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 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在過去20年，中國經濟取得重大增長，但並非平均分佈於各地區和經濟環節。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脹。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調整措施以控制通脹及限制經濟增長率，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和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此外，中國的政治變動、社會動盪及負面的外交發展可導致政府施加額外的限制，包括沒收資產、沒收稅項或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證券所持的部份或全部投資國有化。

####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及匯率的未來走勢：

現時，人民幣於兩個不同和獨立的市場進行交易：中國內地和中國境外（主要為香港）市場。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的資金流受到嚴格管制。雖然離岸人民幣是在岸人民幣的替代品，但匯率不一定相同，而且不一定朝相同方向發展。這是由於兩者分別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運作，供求狀況獨立，故屬於分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於中國境外交易的離岸人民幣受不同的監管要求約束，而且自由交易的能力較高；而於中國境內交易的在岸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央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和資金調回限制所約束。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限制可能令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深度受限。若該等政策或限制在未來有所變動，子基金的持倉或其股東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一般而言，進行資本賬戶交易時，把在岸人民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批准。該兌換率建基於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容許在岸人民幣因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受監管的區間內波動。任何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分歧，可能對擬透過投資於子基金以增持在岸人民幣的投資者構成負面影響。

#### 會計及匯報準則：

發行子基金所投資的人民幣證券的中國企業須遵循中國的會計標準和準則，在若干程度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相若。然而，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匯報標準和準則的嚴謹程度較低，而且根據中國會計標準和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可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標準和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顯著不同。由於中國的披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露和監管標準不如已發展市場般嚴謹，中國發行人的公開資料可能顯著較少。因此，可提供予基金及其他投資者的資料可能較少。例如：房地產和資產的估值方法有別；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要求亦有差異。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投資於相關子基金可能涉及中國政府對海外投資者施加財政措施的風險。根據於2014年11月14日發佈的公告79（財稅[2014]79號），由2014年11月17日起，就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RQFII而言，其資本增長可暫時獲豁免預扣稅，而其交易中國企業的直接股票投資所變現的資本增長則可獲豁免利得稅。此外，根據於2014年11月14日發佈的公告81（財稅[2014]81號），滬港通的內地投資者（包括若干子基金）透過滬港通交易A股所變現的資本增長可獲暫時豁免預扣稅及利得稅。有關豁免屬暫時性措施，現時並無指引列明有效期及若豁免最終撤銷後將公佈哪些措施（如有）。根據公告155（財稅[2005]155號），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交易中國企業的直接股票投資所得的收益可獲豁免企業利得稅。RQFII能否受惠於相同的豁免仍屬未知之數。

因此，子基金或須作出撥備，以在當局決定或預期將修訂稅法或撤銷現有豁免而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應付潛在的稅項。公告79並無表明非股票資產所得的資本增長可獲豁免預扣稅，故須就應付該等潛在稅項作出撥備。

就股息、利息及其他潛在收益而言，已在付款時就源預扣適用的中國稅項。因此，計算資產淨值時並無撥備有關稅項。概不保證當局未來可能公佈與RQFII制度或滬港通有關的中國新稅法、法規及守則。由於子基金在中國市場持有投資，該等新稅法、法規及守則的操作可能對投資者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

## **RQ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

### **RQFII法規：**

RQFII法規為相對較新的法規，因此，該等投資法規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驗證。由於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法規具廣泛的酌情權，故其應用方式仍屬未知之數，而當局現時或未來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亦無先例可循或尚未明朗。

### **RQFII額度：**

相關RQFII子基金<sup>2</sup>的投資經理已取得RQFII牌照，並獲發一個RQFII投資額度（「RQFII額度」），容許投資經理代表RQFII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當地證券。若投資經理代表RQFII子基金利用全部RQFII額度，投資經理可根據任何適用的法規申請增加其RQFII額度。然而，概不保證其可獲取額外的RQFII額度，以完全滿足RQFII子基金的認購要求，這可能導致該RQFII子基金須根據本基金章程的條文終止進一步認購、拒絕及／或（在等候獲發額外RQFII額度期間）延遲所有或部份任何新的認購要求。另一方面，若RQFII在獲發額度後一（1）年內未能有效使用其RQFII額度，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一般可減少或取消額度規模。此外，若RQFII（或中國託管人－請參閱下文「中國託管人風險」）違反任何RQFII法規的條文，可能因受到監管制裁而導致RQFII額度被撤回，或被施加其他監管制裁，從而影響RQFII子基金可用作投資的RQFII額度金額。若投資經理失去其RQFII身份或其投資額度被撤回或減少，RQFII子基金可能無法再直接投資於中國，或可能須沽售其透過RQFII額度持有的中國當地證券市場投資，因而對其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或招致重大虧損。

### **投資限制及資金調回風險：**

RQFII子基金可能受RQFII法規下的規則和限制（包括投資限制、海外持有權或持倉的限制）所影響，或會對其表現及／或流動性構成負面影響。SAFE會根據RQFII法規監管及監察RQFII從中國調回資金的情況。就開放式RQFII子基金（例如RQFII子基金）而言，RQFII現時以人民幣調回資金的操作可每日進行，

<sup>2</sup> 當有關 RQFII 子基金決定透過 RQFII 直接投資於中國當地證券，持有 RQFII 牌照及 RQFII 額度的投資經理會被委任為該子基金的投資經理。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而且不受資金調回限制所約束，亦毋須獲得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和法規將不會改變，或未來不會實施資金調回限制。任何針對已投資資本及淨利潤的資金調回限制可能影響RQFII子基金滿足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RQFII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蒙受重大虧損；或因RQFII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欠缺流動性及交易執行或交收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落實或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 中國託管人風險：

投資經理（作為RQFII牌照持有人）及存管處已委任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當地副託管人（「中國託管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託管RQFII子基金的資產。在岸中國證券根據相關規例及法規以「投資經理的全名－RQFII子基金名稱」的名義註冊，並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形式保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的證券賬戶，而現金則保管於中國託管人的現金賬戶。

存管處將作出安排以確保中國託管人採取適當程序，妥善地保管RQFII子基金的證券，包括保留清晰的紀錄，以顯示該等RQFII子基金的證券以該RQFII子基金的名義記錄及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資產獨立管理。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由中國託管人管理的RQFII子基金現金賬戶的現金並非獨立，但將成為中國託管人須償還予RQFII子基金的欠款。有關現金將與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共同管理。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就該現金賬戶的現金存款而言，RQFII子基金將不獲享任何所有權權利，故將被視作及位列無擔保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並列。RQFII子基金可能難以及／或延遲收回有關債務，或未能收回部份或全部債務，在這情況下，RQFII子基金將蒙受虧損。此外，RQFII子基金可能因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交收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行為或遺漏而蒙受虧損。

## 中國經紀風險：

由投資經理委任的經紀（「中國經紀」）可進行交易執行及交收或轉換任何基金或證券。在中國市場執行相關交易時一般會尋求具合理競爭力的佣金和證券價格。若在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只有單一中國經紀獲委任，RQFII子基金可能毋須支付最低的佣金或買賣價差，但交易執行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如上所述，投資經理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當前市況、價格（包括適用的經紀佣金或交易買賣價差）、指令規模、牽涉中國經紀的執行及操作安排的難度，以及中國經紀有效配置相關證券的能力，致力為RQFII子基金取得最佳的淨業績。

## 投資於中國內地股本證券的相關特定風險

一如其他新興市場，中國市場可能面對成交量較低、欠缺流動性的時間較長或價格波幅顯著的風險。中國A股是否存在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該等中國A股的供求。若中國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成交量有限或短缺，RQFII子基金買賣證券的價格及RQFII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中國A股市場表現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例如：因特定股票停牌或政府干預的風險）。中國A股市場的波幅及交收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從而影響RQFII子基金的價值。認購和贖回RQFII子基金的股份亦可能因此中斷。

## 交易限制風險：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具體來說，內地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區間限制，若證券的交易價格上升或下跌至交易區間限制以外，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中國A股可能被停牌。停牌可能導致投資經理無法套現持倉，從而令RQFII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此外，若停牌其後獲撤銷，投資經理亦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套現持倉。價值下跌：中國A股的價值可能下跌，投資者或因而蒙受虧損。RQFII子基金並非保本產品，購入其股份不等同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 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相關特定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整體中國證券市場（特別是中國債市）均處於發展階段，市值和成交量可能低於發展較成熟的金融市場。若因中國債務市場的成交量偏低而導致市場波動及可能欠缺流動性，或會令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從而使RQFII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對比已發展國家，針對內地資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本市場和債務工具而設的國家監管及法律框架仍處於發展階段。目前，中國實體正進行改革，以提升債務工具的流動性。然而，任何發展或改革對中國債務市場的影響仍有待觀察。

## 滬港通的相關風險

### 合資格證券：

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北向交易和港股通南向兩部分。在滬股通北向交易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被審視。這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投資者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 交易日差異：

滬港通只有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時才會開放進行，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子基金卻無法就中國A股進行交易的情況。在滬港通無法交易期間，子基金可能面對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這可能對子基金參與中國內地市場及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亦可能對子基金的流動性構成負面影響。

### 交收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將負責在香港市場參與者和投資者執行交易時進行結算、交收及提供存管、代理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滬港通交易的中國A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子基金不會持有任何實體中國A股。子基金須透過其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經營，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結算）的託管人股票賬戶保管上交所的證券。

### 交易費用：

除支付與交易中國A股相關的交易費用外，子基金或需支付相關機構尚未確定的新費用。

### 額度上限：

滬港通須受額度上限所約束。具體而言，若在開始集合競價時段內，結餘降至零或每日額度超出上限，新買入指令將被拒絕（儘管在任何額度結餘下投資者仍可沽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上限可能限制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時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子基金可能因而無法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

### 操作風險：

滬港通為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參與中國股市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可參與此計劃，惟須符合若干資訊技術條件、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要求。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的系統及市場參與者將有效運作或持續適應兩個市場的變動和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有效運作，透過此計劃在兩個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被中斷。子基金參與中國A股市場（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將成立結算連結，雙方就跨境交易互相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以便利結算及交收程序。若中國結算宣稱違約，根據香港結算與結算參與者簽訂的市場合約，香港結算的交易責任只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提出索償。在這情況下，子基金的收回程序可能延遲或未能從中國結算收回全數虧損。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 監管風險：

從性質上來看，滬港通是一個嶄新計劃，將不時受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法規及中國和香港交易所的執行規則所約束。有關法規未經試驗，其應用情況並尚未明朗。

## 中國A股的持有權：

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購入的中國A股均在中國結算所持賬戶內，以香港結算的名義記錄。該等中國A股由中國結算的存管處託管，並以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香港結算將在結算參與者於中國結算開立的股票賬戶內記錄該等中國A股。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結算為中國A股的法定持有人，亦代表相關結算參與者享有中國A股的實益持有權。視乎結算參與者和子基金的託管協議而定，該結算參與者一般將被視為享有該子基金的實益持有權。

根據中國法律，「法定持有權」及「實益持有權」並無清晰的定義和分別。市場普遍共識是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將被視為中國A股的「最終持有人」，而在中國法律下，監管法規傾向讓海外投資者享有中國A股的所有權權利。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海外投資者行使中國A股的權利及利益的確實性質和方法仍然存疑。鑑於滬港通是一項近期推出的措施，其安排仍然存在若干不明朗性。此外，雖然海外投資者獲享中國A股的所有權權利，但作為代理的香港結算並無責任在中國內地代表該等投資者行使該等權利。因此，子基金行使中國A股的權利及利益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或延遲。

## 貨幣:

滬股通股票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因此，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子基金將會承受貨幣轉換風險。

## 投資者賠償:

由於子基金乃通過香港經紀進行滬股通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的經紀，因此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並不涵蓋滬股通北向交易。

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